#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 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73 号

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广东证监局《关于对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李东生、廖骞、黎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(〔2022〕150 号)及本所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截至2021年5月底,你公司当年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5.3亿元,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2.08%,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,迟至2021年8月10日披露2021年半年报时才予以对外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7条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第6.8.8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12月23日